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肥百货
 股票代码:0004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邮政编码:518000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前海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导致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的权益变动。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钜盛华	指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	指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宝能集团	指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合肥百货	指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17
本次收购	指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导致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的权益增加
本报告书	指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法定代表人:叶伟青
 注册资本:16,303,542,900.00元
 成立时间:2002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自2002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
 工商注册号码:440301103645413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734181226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室内装修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2189088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8900	67.4%
深圳宝能物流有限公司	11100	0.68%
深圳市宝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1248	1.32%
深圳市宝能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10629	30.00%

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918房
 法定代表人:姚振华
 注册资本:4,500,000,000.00元
 成立时间:2012年2月8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工商注册号码:440301105979655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0589197917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918房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2966291
 传真:0755—22925826
 股权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钜盛华对前海人寿控制权关系形成过程

2015年6月1日,前海人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25,200万股的议案》、《公司股东深圳市华南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46,575万股的议案》、《公司股东深圳市凯诚信恒信仓库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67,725万股的议案》,决议前海人寿原股东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南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凯诚信恒信仓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前海人寿25,200万股、46,575万股、67,725万股转让给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深圳市凯诚信恒信仓库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6日,深圳市华南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7日,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保监许可[2015]934号文件,同意前述股权变更行为。

综上,本次变更后,钜盛华共持有前海人寿51%的股份,为前海人寿控股股东,姚振华为其实际控制人。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增持合肥百货,钜盛华由于对前海人寿的股权控制关系间接的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故成为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

2、钜盛华控股股东简介

钜盛华的注册资本为1,630,354.29万元,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额度为1098900万元,持有钜盛华67.04%的股权,是钜盛华的控股股东。宝能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建筑材料的购销、贸易及其他业务。姚振华持股100%宝能集团,从而是钜盛华的实际控制人。

3、钜盛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钜盛华实际控制人为姚振华先生。姚振华,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624197002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19楼。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新增或地区限售权
1	叶伟青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2	梁伟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3	李阳	董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4	陈尚	董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5	梅思怡	董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6	苏晓斌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7	胡翔明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8	胡娟	监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若钜盛华参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9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通过相应的审批、核准,则钜盛华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1.45%。

若钜盛华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参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

月29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通过相应的审批、核准,则前海人寿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7.23%。

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0,189,576股,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20.11%。2015年9月7日,中炬高新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富骏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发行不超过300,802,139股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5亿元。若该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批准,则富骏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将合计持有中炬高新300,802,139股股份,占中炬高新发行后总股本的27.41%。其中,富骏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为前海人寿控股股东钜盛华控制的公司,系前海人寿关联方。前述非公开发行获得批准且完成后,富骏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与前海人寿将合计持有中炬高新460,991,715股份,占发行后中炬高新总股本的42.01%。

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2,127,425股,占韶能股份总股本的15.00%。按照2015年11月17日韶能集团公布的非公开发行预案,若本次发行完成后,钜盛华及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可能超过30%。

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6,259,527股,占明星电力总股本的5.02%。

前海人寿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世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4,219,560,000股,占世达科技(1282.HK)总股本的19.59%。

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54,514,21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10.01%。

前海人寿合计持有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A股469,864,999.00股股份,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0.83%(前海人寿参与了南玻集团2015年7月3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若该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证监会批准,则前海人寿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112,485,939.00股,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4.99%);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南玻集团A股529,417,119.00股,B股35,544,999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25.05%。

钜盛华通过深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持有万科A股888,713,162股,占万科现在总股本的8.04%,通过融资融券的方式持有万科A股37,357,310股,占万科现在总股本的0.34%;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持有万科A股735,877,445股,占万科现在总股本的6.66%。钜盛华和前海人寿合计持有万科A股股票1,661,947,917股,占万科现在总股本的15.04%。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国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合肥百货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的方式

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增持合肥百货,钜盛华由于对前海人寿的股权控制关系间接的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16日,前海人寿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合肥百货39,074,381股,占合肥百货现有总股本的5.01%。前海人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2015年9月17日披露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后,在10月22日和10月23日,前海人寿分别通过深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3,371,320股和9,999,977股。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海人寿合计持有52,445,678股股票,占合肥百货现有总股本的6.72%。

2015年6月1日,前海人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海人寿原股东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南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凯诚信恒信仓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前海人寿25,200万股、46,575万股、67,725万股转让给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保监许

可[2015]934号文件,同意前述股权变更行为。转让完成前,前海人寿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转让完成后,钜盛华持有前海人寿51.00%的股权,是前海人寿的控股股东,钜盛华由于股权控制关系间接持有前述虽未登记其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合肥百货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由于间接的权益变动,钜盛华合计间接持有合肥百货6.72%的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及权利受限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合计持有合肥百货52,445,678股,占合肥百货现有总股本的6.72%。钜盛华由于对前海人寿的股权控制关系间接的持有前述上市公司的权益。

前海人寿持有的合肥百货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合肥百货股票的情况

1、前海人寿买卖合肥百货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前海人寿分别于2015年8月、2015年9月、2015年10月由证券交易所买入合肥百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股)
2015年8月	买入	8.12-8.66	33,364,417
2015年9月	买入	7.13-7.77	6,719,964
2015年10月	买入	9.61-10.46	13,371,287

除前述情况之外,前海人寿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合肥百货股票的情形。

2、钜盛华买卖合肥百货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钜盛华不存在直接买卖合肥百货股票的情形。但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可以实际支配前海人寿持有的合肥百货的权益。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钜盛华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钜盛华工商营业执照;
- (二)钜盛华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合肥百货	股票代码	0004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居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权益变动)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形成股权控制关系系间接权益变动 (请注明)	是否有行权限制或变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增加2,446,678股 持股数量:52,446,678股	变动比例:增加0.72% 持股比例:6.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承诺近期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等情况,不排除增持或减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海人寿前6个月曾在二级市场上市买卖上市公司股票,钜盛华通过形成的股权控制关系实现间接权益变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2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可能有重大资产重组发生,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于2015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和2015年11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2015-112、2015-118、2015-121)。因该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于2015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相关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条款进行商讨。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

则,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报备记录。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5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与相关方正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积极

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4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昌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张昌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潘爱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张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144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监事艾强先生的辞职函。鉴于个人工作安排,艾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艾强先生辞职后,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为4名,未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6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版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HN20150128
 企业名称: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南路
 认证范围:片剂(Ⅰ线)、硬胶囊剂(Ⅰ线)、颗粒剂、丸剂(糖丸、水蜜丸、水丸)、口服液(Ⅰ线、Ⅱ线)、剂型、糖浆剂、散剂剂(含中散剂、Ⅰ线)
 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说明公司旧车间经GMP改造后符合2010年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已通过新版GMP认证,可以正式投入使用。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100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0日,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29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